



惊险·曲折·感人

阎绍荣

警察手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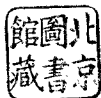
247.7
340

车的踪影
人的长身
三朝风雨

86
I247.7
1340

警察手记

阎绍荣



延边人民出版社
285980

特邀责任编辑
本书摄影
本书插图

梁若冰
钟霞
敬嫻
虑航

警察手记

阎绍荣

延边人民出版社出版

延边新华书店发行

长春市第六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4印张72,000字

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~100,000本

统一书号：10136·1176 定价：0.50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收集了三篇小说。

《警察手记》是一篇侦破小说。冬日凌晨，大雪初霁，派出所值班室里，突然闯入一个浑身血迹的青年妇女——又一起案件发生了。然而，被害者却又是作案者。通过公安人员入深山，奔雪夜，历经艰险的跟踪追击，终于破获了一起令人触目惊心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。

《密案美女》是一篇情节离奇、悬念丛生的小说。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，生活中也不会有完全相同的两个人。小说里的主人公席伟志由于各种复杂心理的作怪，竟把一个仅在衣着、容貌上与妻子相似的坏女人，误认为是自己的妻子而加以追踪，结果卷入了一起奇特的案件。

《一块“自爆”的玻璃》是一篇推理小说。玻璃一般不会自爆；但世界之大，无奇不有，刘仁家的窗玻璃却一再“自爆”。民警通过与“博士”完全不同的推理，查出了其中的奥秘。

这三篇小说描写真实感人，语言生动幽默，读者一经开卷，再难释手。

目 次

警 察 手 记 1

- 一片带血的脚印 (1)
- 两绺女人的长发 (16)
- 三把尖刀 (35)

密 案 美 女

- 可恶的女人 (62)
- 跟踪 (77)
- 白楼里的秘密 (91)
- 谋杀 (100)
- 密窟决战 (111)

一块“自爆”的玻璃 51

警察手记

一片带血的脚印

凌晨，雪停了。

下了几乎一夜的大雪，披复了整个城市。

我无意间抬头看了看派出所值班室的挂钟，正好是五点。这时，一个浑身血迹的人影破门而入，突然出现在我的眼前，使我吃了一惊。来人是个年轻妇女，右手紧紧捂着左手，殷红的鲜血时而从她的手指缝流淌出来，滴落到地上凝固了……。我是公安战线上的一名新手，当上警察不过几个月，还是头一次遇到这种情况，一时真有些束手无策了。

“民警同志，我……我被坏人砍伤了……”她吃力地上

气不接下气地说。

“在什么地方？”我忙站起来大声疾问。

“来运街，十三条……”她的牙缝里挤出那种疼痛难忍时所发出的“丝丝”声。又有几滴血落在屋内的水泥地面上，她摇曳着支撑不住的身体，倒在长凳上。

来运街虽说离这不太远，但骑车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那里，至少也得十五分钟。就算立刻赶去，歹徒怕也早已逃之夭夭了。还是马上送被害人去医院要紧；当然，及时的保护现场也是非常必要的……

“把你的手举过头顶，捏住伤口！”派出所所长路呈祥从后屋走进值班室。他手里攥着一小卷绷带，当即给那妇女包扎上。老路动作麻利，显得很内行。他包扎时还对伤口仔细地端详了一会儿，神态简直象位大夫。他问那位受伤妇女：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李曼兰。哎哟！……”

“在哪工作？”

“重型机械厂。”

老路按着惯例问完，随即向后屋喊了声：“小何，你带这位小李同志去市医院，我和小邵去现场。”

“不，民警同志，我和你们一起去抓坏人！”李曼兰愤怒的脸激烈地抽动着，让我很受感动。是啊，我觉得有些女同志比某些男人还勇敢。

路所长当然不能让她去了，劝她先治伤，并宽慰她说，我们一定能抓住歹徒。

我和老路来到发案现场——来运街十三条。这条街道是由两面长墙组成的，一面是电机厂仓库的红砖墙，另一面是来运中学水泥抹面的长墙。犯罪分子选择在这地方作案是比

较理想的。据说，以前这地方曾发生过抢劫案。

早晨五点多钟，漫长的冬夜还没有收回它的黑暗统治。几盏稀疏的路灯，眨着被一夜风雪的吹打显得疲惫不堪的眼睛，暗淡无神地照着白茫茫的街道。一切都是黑黝黝的，只能借助于手电筒的光亮和李曼兰踩出的脚印往前走。

突然，路所长的手电照到了学校水泥墙根下面，那里有一片混乱的脚印，脚印上带着血迹——无疑这就是两个人激烈撕打所留下的作案现场。一双男子的大脚印在乱七八糟的雪地上依稀可辨。特别是在搏斗圈的外面，明显的发现了两只男人的脚印，说明罪犯已经逃遁。我估量着脚印的长短，路呈祥则细心地量了脚印踩在雪面上的深度。从脚印长短上分析，我想这人起码有一米七八的个头……

我见路呈祥的眼睛眯成一条线，审视着那对大脚印。他沉思时总是这副模样，一点没有侦探家的风度，倒很象是困了。其实，他并不缺觉——别相信一些电影和小说总是把公安人员描写成捞不着觉睡，每天熬个通宵。我做公安工作好几个月了，睡得满好。在没调来派出所之前，我就闻知路呈祥曾破获不少大小案件，但从接触中我没发现他有什么超人之处。他四十开外的年纪，身材适中，动作比较灵敏，语言幽默，有时还很挖苦。他和别人谈话时的语言和表情就象唠家常一样，没有一点我心目中那种执法者的特有威严，这一点也使很多人忘记了他是个响当当的“警官”。他还有一个怪动作，那就是在他专注思考问题时嘴角常泛起一个古怪微笑——也是我很不理解的微笑。此刻，这种微笑又出现在他的脸上。

“这堆脚印踩得挺花花……”我故意模仿着他那种模样，脸上也带着莫名其妙的微笑说。

“不错。”他竟然赞许地点下头，眼睛却没离开那堆乱脚印。“歹徒用刀砍的幸亏是人手不碍事的地方——手掌的右下角……”他自言自语地说，又皱着眉头凝视着地上的几滴血迹……

老路低头四处搜索着，似乎寻觅着什么。他让我保护现场，说完他的身影便消失在街道的另一端。

有两个上早班的工人走过来，他们用惊诧的目光瞧着我，从我身边走过去。

路呈祥回来了，手里除了电筒外，还拎着一只鞋。

老路兴致勃勃地说：“咱们对照对照。”

这只鞋正好和现场留下的脚印相符，鞋底花纹也一致。

我们两人都为这意外的收获而兴奋。我说：“这一定是作案分子仓惶逃跑时，由于雪大，把鞋跑掉了。”因为我发现这只鞋没有鞋带。

老路没有回答我的话，他望着那只鞋思索着说：“就这一只？”

我们又在现场周围搜索了一阵，但一无所获。老路又用手电筒向昏暗的天空照来照去，圆圆的光束掠过了中学墙内那几棵杨树梢。

我凑趣地说：“跑得再快，也不会把鞋甩到天上去吧？”

老路没有理会我，却轻盈地攀上围墙，用手电往里照了一会儿。没发现什么，他又跳下围墙，一摆手说：“走，去医院。”

我们带着那只大鞋离开了现场。

当我们来到市医院时，李曼兰的治疗已快结束了。她任大夫摆布着，闭紧两眼一声不响。

“伤不太重，休息一个星期就能好了！”医院的一位外



科大夫满有把握地诊断说。

处置完毕，回到派出所，老路和我向李曼兰询问事件的详细过程。

经过是这样的：李曼兰前一天晚上去同志家闲聊，把工具箱的钥匙给孩子玩，临走忘记拿了，怕今天上班影响生产，一早就去取。

“你当时没带手套吗？”路呈样问。

“没有，因为走得急，再说路也不算太远……走这十三条我真有些打怵，但没有钥匙又不能上班呀！我也就摸黑壮胆往前走。突然间，窜出一个男人用刀逼住我；他戴着大口罩，看不清面目，先抢去了我的手表，还要侮辱我，我急眼了和他厮打起来。”

路所长问：“是在搏斗时他砍你两刀，还是一开始他就……？”

“搏斗时，我用手乱抓他，被他连砍两刀，我拚命呼喊，他吓跑了。”

“他用的是什么样的凶器？”

“一把小砍刀，比菜刀小。”

“那人穿什么衣服？”

“他穿的是白色上衣，上边象有一排红字，天黑我没看清。他是个大高个子，很胖，岁数估摸三十八九……”

雪天穿白色衣服作案，肯定是把老手。我问：“你仔细想一想，那排红字写的是什么？”

李曼兰动脑子回忆着，半晌说：“那上面的红字……象是什么新……饭店。”

我相信李曼兰的记忆力。她今年三十二岁，身体健壮，特别是从她那毫不呆滞的眼神中，可以看出她是个很精明和见

过世面的人。她勇于和歹徒搏斗也证明了这一点。尽管她现在说话有些迟缓,那不过是由于刚刚出了事,受了惊吓而已。

我们取完了李曼兰的询问笔录,嘱咐她回家好好休息休息,然后就去忙我们的侦破工作了。

首先,那只男人的大鞋被送到分局去检验。

通过重型机械厂的保卫科,我们又了解清楚了李曼兰的情况。原来她经常泡病号,南方北方的跑买卖,据说赚了不少钱。是不是那个白衣歹徒早就瞄上了她呢?……不过,这个白衣歹徒可不易查找。根据李曼兰说的那一排“什么新……饭店”的红字,白衣肯定是哪个饭店的工作服。这一带有“立新饭店”、“永新饭店”、“新誉饭店”、“新民饭店”、“长新饭店”……而且,这些饭店中也不乏一米七八的胖子。经过分析,最后的目标落实在八个人身上。

我们已对六个胖子做了正面询问调查,因没有作案时间,暂时都否掉了。我暗暗着急起来,正在这时,分局打来电话说,那只鞋子已检验完毕。路所长想带我一起回去,我抢着说:

“你先回去吧,剩下这两个胖子交给我,万一和他们有关呢……”

路所长思付了一会说:“也好。但不管事情进展的如何,一会儿马上返回派出所。”

剩下两个胖子,一个因调戏妇女被拘留过,另一个是因偷公家木材被判一年徒刑。

他们有着不同的劣迹,又以不同的方式和我见了面。

第一个胖子今年三十八岁,系立新饭店厨师。当我出现在他眼前时,就象给他带来灾难一样使他难受。他用充满了戒备的眼光怯生生地望着我。他长着一副死气沉沉的大胖

脸，而那大胖脸上又隐藏着一双不容易被人所发现的小眼睛——想当年就是这双小眼睛，脉脉含情地看中了国家的木材，并为此被判了一年徒刑。

“你今天早上四点钟到七点钟这段时间在哪里？”我审视着他那不甚干净的工作服上的那排红字。

“四点至七点？”他惶惑不安地搓搓手。“我没干什么，在家来的。七点钟我刚吃过饭，以后就上班了。”

我两眼紧盯着他。

他避开我的目光，又补充说：“不信，你可以去我家小棚子翻呀？”

可想而知，那次偷的木材就是从他家的小棚子翻出来的。我摇了摇头，又提了些问题。他既小心谨慎，又心绪烦躁地回答我，那表情明显的流露出：他已改邪归正，警察根本就不该再找他麻烦。特别是他周围工作的一些人，从我们谈话的窗户好奇地往里瞧，这更使他如坐针毡。我明白，眼下能最快的摆脱我是他最大的企盼。

我没能从他嘴里问出什么有价值的东西。但他战战兢兢的样子，使我也没排除对他的怀疑。

在永新饭店我又见到第二个胖子。

他满面春风的走过来和我打了声招呼，那满脸堆笑的表情，点头哈腰的动作，仿佛我们是多年不见的老朋友。他那写着“永新饭店”的白工作服干干净净；他身材胖大魁梧，举止大方自如，可以说是很标准的美男子。唯独那双色迷迷的大眼睛，依然闪着轻浮的贼光。他说话的时候我闻到一股酒味，这家伙早晨还喝酒！

他拿出烟来很随便地递过一支，我摆手拒绝了，他机智圆滑地收回去。然后，干挤着笑说：“嘿嘿，咱们可能不太

熟悉，我叫马连安，外号‘马大勺’；我为人实在，说话直爽，在这饭店下了十七年了，咱的手艺敢和省一级厨师比量。这一带没有不认识我的，你们所长老路还夸我炒菜的手艺高哩……”

“我今天找你有件事要了解一下。”我打断了他不厌其烦地唠叨。

“我热烈欢迎！只要你想问的，凡是我知道的，全能告诉你。我这个人没别的毛病，就是爱和女同志开点过份的玩笑。这有什么呢？女人打扮的那么漂亮不就是为了吸引男人吗？我敢断言，世上的男人都死绝了，那些爱打扮的女人连脸都不洗了。她们高兴的时候你怎么着都行，她们把那起个名字叫‘爱情’；不高兴的时候就翻脸不认人，我就成了流氓了……反正倒霉的总是男人……。”

“你今天早晨，四点钟至七点钟这段时间干什么来的？”我又一次拦截了他的借酒胡诌。

“我四点钟在我家那破沙发床上睡觉——不，确切的说是做梦；一个惊心动魄的梦，需要把梦讲出来吗？”

“需要讲什么，你清楚。”我严肃地说。同时发现由于酒精的作用，他的眼睛比以前更红了。

“别见怪嘛！梦也是有用的，比如美国电影《爱德华谋杀案》就是通过梦侦破的……”

“我不想听你的梦！”我又一次打断了他玩世不恭地唠叨，“只想知道你今天早上四点钟至七点钟这段时间究竟在干什么！”我板起脸，态度更加生硬。

“那好吧。我四点钟睡觉，然后六点钟起床，然后刷牙洗脸，然后七点钟吃饭，然后上班，然后直接了当的说吧，来运街那女人被砍了，与我毫无关系！然后，新来的民警同

志找我，然后你还要问什么……？”

“收起你的然后吧！”我为他的嘲弄而震怒，严厉地斥责他说。

“大胆使用‘然后’还触犯法律？”胖子酒气薰天，不甘示弱。

“法律有权拘留一个酒鬼和一个‘重点嫌疑犯’！”我又大声说着。但“重点嫌疑犯”我咽回去了，因为没有路所长在场，我对自己究竟有多大权力还有些弄不清楚。

饭店主任出面了。他当场狠狠批评了酒后放肆的胖厨师，并声称要停止他的工作。胖厨师气乎乎地走出去。

“来运街有个女的被砍伤了，他怎么知道的呢？”

饭店主任笑着说：“很多人都知道了，刚才还有两个顾客议论呢。据说你们派出所还查了现场？”

我点点头。

饭店主任四顾无人，机密地说：“马大勺，今天早晨五点钟根本就没在家里。我今天上早班，有个事情要找他，敲开他家的门，他孩子说，他爸爸一早就出去了。”

我心里豁然一亮，为了不打草惊蛇，我让饭店主任注意监视他。

一位饭店服务员告诉我派出所打来电话，我听出是路所长的声音，让我马上返回。

太阳照在皑皑的雪地上，街上万物都泛着白光，互相辉映，直刺人眼。自行车在被车压过的雪道上艰难地行驶着。我感到作为一名警察，肩负人民的责任，比这行路还要艰难。但我的心头跃起一丝喜悦和骄傲，莫非我这新手真要首次破获这起案件？

我满怀喜悦心情走进派出所。

路所长正坐在屋里等我，我刚要把马大勺的情况汇报一番，却被两声敲门声止住。来人是李曼兰。她走进来，看见我们正在谈话，她迟疑了一下，路所长示意叫她进来。

“我们正想找你呢！”路所长平静地说。

她在我们对面的椅子上坐下。也许是疼痛或者是缠上绷带不习惯，她不停地用右手抚摸左手。

“路所长，凶手抓着没有？我简直恨死她了。”她忿忿地说，语气里含有一股令人不舒服的娇气味。

路呈祥没作回答，嘴角又泛起那莫名的微笑。此时我很讨厌这种微笑。

“我这手不敢动弹，怕是伤筋了，咱这医院硬是查不出结果来，我想去……”

路呈祥点点头说：“关于治病的事，一会可以商量。你刚才进屋问的第一个问题，我现在可以回答你了：凶手抓到了！”

“啊！”李曼兰不禁大吃一惊。吃惊的何止是她，我吃惊的程度也不亚于李曼兰。

“他在哪？在分局押着吗？”我急切地想知道。

“不！就在咱们屋里。”

“啊！”不知是李曼兰还是我惊叫了一声。我简直糊涂了。这屋里除我和老路就是李曼兰，难道凶手是我们其中的一个吗？真是天大的荒唐。

“凶手就是它！”路呈祥根本没看李曼兰的脸，只是指着她的右手说。我以为李曼兰身后还有一个人，李曼兰也回头看了一下。是的，这屋里此刻再出现个第四者才合乎事物的规律！

“是你的右手，砍了你的左手。”

“啊！”李曼兰尖叫一声，从椅子上跳起来。